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234號

原告 曾志祥

被告 林建彰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陸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傷害事件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1日中午12時30分許。

(二)傷害事件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000號前。

(三)傷害事件發生之始末：因停車糾紛，被告持木棍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顏面撕裂傷3公分、左側前臂鈍挫傷等傷害，並損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。

(四)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醫療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40元、修車費用5,481元（全為工資）、精神慰撫金20,000元，總計26,021元。

01 (五)請求依據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。

02 三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3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9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11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2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書 記 官 陳秋燕